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補（捐）助本市籍漁業團體及漁船海難案件作業規定

- 一、為捐助高雄市（簡稱本市）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各區漁會或本市相關漁業團體辦理外來船員境內安置及輔導管理及捐助本市轄各區漁會遭難漁船船員家屬慰問金、發起港內漁船或救難人員出海協助救援發生海難本市籍漁船船員之本市籍漁船，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簡稱本局）。
- 三、本市籍船員或外縣市籍船員上本市籍漁船於從事海上漁業期間，遭難發生死亡、失蹤時，一次核給遭難船員家屬新台幣 3 萬元慰問金。
- 四、本市轄各區漁會發起港內漁船、救難人員出海協助救援發生海難之本市籍漁船船員時，每發動一案動員費用，需檢附與救難有關單據實報實銷，最高一次核給補（捐）助金額新台幣 3 萬元。
- 五、本市轄各區漁會申請出海協助救援海難補（捐）助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本市轄各區漁會應來函敘明救難過程相關人、事、

時、地、物及漁業電臺通報等佐證資料。

(二) 本市轄各區漁會發動實際出港參與搜救之各漁船主捐助金印領清冊。

(三) 本市轄各區漁會出具補(捐)助領據。

六、本市轄各區漁會申請補(捐)助，應於漁船海難救援結束之次日起1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市各區漁會或本市相關漁業團體辦理外來船員境內安置及輔導管理時，應於辦理計畫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補(捐)助申請：

(一) 本市各區漁會或本市相關漁業團體應函附外來船員境內安置及輔導管理計畫書。

(二) 本局應依前開計畫書內容，審核捐助經費，每案最高一次覈實核給補(捐)助金額新台幣3萬元。

八、本市各區漁會或本市相關漁業團體申請補(捐)助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二) 補(捐)助經費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三)補(捐)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五)補(捐)助經費之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九、本作業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倘編列預算經費不足，本局即停止受理申請。

十、本作業規定自發布日起施行。